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.07.08 修訂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各地優秀之國中畢業學生以各項管道（含免試、獨招及直升）升學普台高級中學高中部，以貫徹普台培植國家棟樑、社會菁英之教育目標，設置本項獎學金。

貳、對象：各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及本校國中部畢業生，經由普台高級中學各式入學管道進入本校，且成績優良符合獎勵標準者。

參、獎勵項目及辦法：

一、獎勵項目：

1. 國中部學生在學成績及全國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
2. 各地區國中部學生全國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國中部學生在學成績及全國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：(於高中月費中抵免)

1. 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全校第 1~5 名之學生，全國會考成績各科皆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。若有未達 A++ 之科目，每科減發 2 萬元。
2. 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全校第 6~12 名之學生，全國會考成績各科皆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25 萬元。若有未達 A++ 之科目，每科減發 2 萬元。
3. 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全校第 13~20 名之學生，全國會考成績各科皆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若有未達 A++ 之科目，每科減發 2 萬元。
4. 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全校第 21~30 名之學生，全國會考成績各科皆達精熟 A+(含) 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。未達 A+ 之科目，每科減發 1 萬元。

(二) 各地區國中部學生全國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：(於高中月費中抵免)

1. 全國會考成績 5 科皆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2. 全國會考成績任 4 科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6 萬元。
3. 全國會考成績任 3 科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。
4. 全國會考成績任 2 科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5. 全國會考成績任 1 科達精熟 A++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。

三、獎學金發給方式與條件：

1. 本獎勵辦法限全國會考成績為「5A」及「4A 1B」之國中畢業生請領。
2. 「國中部學生在學成績及全國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」5 個學期係指國一、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請領本獎學金者必須提供國中校排名次之證明文件，獎學金於高中時分六學期平均發給，折抵各學期月費。高一下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必須達全年級前 15% (含) 以內及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 (含) 以上之處分，才可繼續領取本項獎學金。
3. 「各地區國中部學生全國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」獎學金於高中時分六學期平均發給，以得獎金額折抵各學期月費。高一下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之學期總平均必須達 75 分以上或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 (含) 以上之處分，才可繼續領取本項獎學金。
4. 中途離開本校之學生，即停止發給前述兩項獎學金。

肆、審查辦法：

- 一、請獎學生可於獎勵項目中擇優申請，每人限申請一項。
- 二、各項獎學金之校內成績依據，由普台國中部註冊組依成績考查辦法計算或收集後，提供給普台高中註冊組，於開學初公佈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學生名單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填具獎學金申請表，於公告時間內向普台高中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學金之審核，由「普台高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召開會議初審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後，再交董事會「獎學金執行委員會」複審確定。
- 五、獎學金抵免月費之計算，若上課未足一個月時，獎學金之折抵金額依上課日數按比例計算。
- 六、學期間凡記小過 (含) 以上處分之學生，即喪失該學期請領獎學金之資格。

伍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